

证券代码：871823

证券简称：天启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 9 号-3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春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00,6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发生不超过 15,9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受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董事唐镇川系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关联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200,000 股。

# （九）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及证券类理财产品。公司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年累计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一年）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拟向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数量 2,352,941 股，向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数量 117,647 股，拟发行价格 17.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41,999,996.00 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1. 议案内容：

根据此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生效。

公司管理层股东范春晖、张先军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

事宜》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6) 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毅、韩雪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